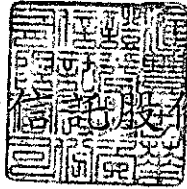


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

聯絡方式：(02)6633-5808 分機 35098

聯絡人：吳涵庭

受文者：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華金字第110018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非密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」，業經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謹通知貴行，本公司經理之「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」(本基金)，已於110年10月12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70390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，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，辦理基金清算事宜核准函詳如後附。
- 二、 本公司已自110年09月28日起，不再受理單筆申購、轉申購、新增定時投資扣款契約或異動原定時投資扣款契約內容，另自110年11月01日起原定時投資之扣款契約亦將終止。
- 三、 本公司謹訂110年12月27日為買回申請截止日，110年12月28日起停止受理本基金買回之申請；111年01月06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。
- 四、 本公司預計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，並將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派清算餘額予受益人，惠請 貴行協力辦理。
- 五、 敬請貴行通知所屬投資人，同時轉知各營業單位配合辦理。隨函檢附寄給受益人之通知信函參考。
- 六、 其他未訂事宜，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貴我雙方合約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、法國巴黎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基富通證券、凱基證券、元大證券、安聯人壽

總經理李珮瑜

親愛的投資人您好：

本公司所經理之「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）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的基金淨資產價值，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新台幣壹億元，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0390 號函依法核准辦理本基金之清算事宜。

因此，我們特以專函通知您，本基金係依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辦理清算事宜，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為本基金之最後買回申請日，111 年 01 月 06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，詳細說明事項如下：

| 作業項目 | 日期 | 說明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最後買回日 | 110年12月27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截止時間為當日下午4:30前(網路買回截止時間為當日下午3:30前)• 若您希望提早買回此檔基金，請填寫附件「<u>境內基金-買回申請書</u>」，並加蓋原留印鑑後於110年12月27日前以回郵寄達本公司辦理。 |
| 清算基準日 | 111年01月06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未於最後買回日前申請買回者，將以清算基準日進行清算作業後，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清算款項。• 申請以匯款方式給付清算款項者，請填寫附件：「<u>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清算款項專用匯款申請書</u>」，並加蓋原留印鑑後於110年12月30日前以回郵寄達本公司辦理。• 若於110年12月30日前未收到您寄回之申請書或經核對原留印鑑後不正確，則將以掛號方式郵寄支票至您目前留存於本公司的通訊地址。 |

若您對以上之訊息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公司客服中心(連絡電話:02-6633-5808#1)，將有專人(營業時間:每週一到週五，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)為您說明。尚此

順頌 時祺

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
110年10月18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陳舒捷

電話：02-2774-7171

傳真：02-8773-4154

受文者：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00370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10月5日（110）華產字第1100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0條之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之規定辦理該基金之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利明獻先生）

2021/10/13
交10:50:37章

裝

訂

線